

跨國/境照顧圈的形成與隱喻： (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照顧與工作 (註1)

潘淑滿

壹、問題意識與概念源起

這一篇論文並非探討某一項實證研究結果，而是彙整過去我個人在過去十多年來從事跨國婚姻移民議題研究，或擔任實務督導，及對於婚姻移民現象的觀察經驗，醞釀而成的概念－「跨國/境照顧圈」(transnational caring circle)。透過此次會議，提出對話，希望釐清疑惑。

目前學術圈對於跨國/跨界婚姻移民(transnational marriage, marriage migration, or cross-border marriages)現象的探討，大都是從經濟學、女性主義社會學、或文化人類學觀點詮釋。議題廣泛，從早期跨國婚姻形成的脈絡。婚姻移民在移居國生活經驗，移民政策的公民身分或保證人制度，到近期性別化分工(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ur)，跨境親族關係(kinship)，和性別社會關係等，卻很少探討婚姻移民的遷移與照顧和工作的關連。Patriwala & Uberoi (2005)在〈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Asia: Gender issues〉一文中，對於跨國婚姻議題

與發展有很完整討論。

關於跨國婚姻移民現象的討論，很難迴避性別化議題；而跨國婚姻性別化議題的討論，更難迴避婚姻移民日常生活如何實踐照顧與工作角色兼顧。然而，大多數跨國婚姻研究很少討論兩者兼顧議題。本人多年來在臺灣跨國婚姻移民現象的觀察與研究經驗，印證了 Nicole Constable (2005)「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 approach)的詮釋觀。Constable 長期在東南亞與東亞國家從事跨國/境婚姻移民遷移的人類學田野研究指出，婚姻移民女性在跨國/境遷移行動中具有高度自主；跨國婚姻形成是建立在雙方理性抉擇的行動，婚姻移民女性選擇跨國婚姻主要是考量跨國婚姻帶來的實質(經濟)(註2)效益，而娶婚姻移民的男性往往期待婚姻移民女性扮演傳統角色，提供無酬家務勞動或成為家庭照顧人力資源(潘淑滿、楊榮宗，2013)。

既然跨國婚姻形成是一種理性抉擇，我們又如何能忽視婚姻移民女性日常生活自我與夫家期待之間尋求平衡以達到主體實踐呢？雖然聯合國在全球各地推動性

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無論是第一或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仍舊很難擺脫照顧者角色或從家務勞動中鬆綁。在全球跨國遷移脈絡下,婚姻移民女性的「照顧」又是以甚麼樣面貌展現?日常生活經驗中,婚姻移民又如何達成兼顧夫家期待與經濟獨立自主的主體實踐呢?

這一篇文章中,我們交互運用臺灣婚姻移民發展趨勢統計資料與多年田野研究經驗,探討「跨國/境照顧圈」的概念如何在全球化遷移脈絡中形成及其隱喻。「跨國/境照顧圈」概念的醞釀,主要是受到 Arlie R. Hochschild (2000)的「全球保母鏈」(global nanny chain)及 Rhacel S. Parreñas (2001)「跨境母職」(transnational mothering)的啟發,卻又覺得這兩種概念無法完整反映東亞與東南亞區域跨國婚姻移民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全球保母鏈」與「跨境母職」主要是以女性移工遷移與照顧經驗為主,因為遷移,其子女照顧往往委由母國女性親人替代,因而形成的全球照顧鏈或替代性母職,但是無論是「全球保母鏈」或「跨境母職」似乎都無法反映婚姻移民女性在臺的日常生活經驗。臺灣婚姻移民女性的照顧,通常不是侷限在子女照顧(母職),往往擴及身心障礙配偶、失功能長輩或其他夫家家人的照顧,加上臺灣照顧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婚姻移民往往成爲家中主要照顧者。因此,婚姻移民的照顧經驗應該是指廣意的照顧經驗,而非侷限在子女照顧的「跨境母職」或「全球保母鏈」而已,「跨國/境照顧圈」一詞不僅區分婚姻移民女性和女性移工照顧經驗的差異,

也凸顯跨國婚姻照顧經驗的多重複雜本質。

「跨國/境照顧圈」一詞的提出,凸顯在全球化脈絡下的區域經濟,經濟相較優勢國家透過經濟力讓政治權力滲透到經濟條件相對弱勢國家,更藉由經濟滲透將照顧私有化跨境延伸,讓經濟相較優勢國家的政府從照顧中卸責。這一篇文章,除了從跨國婚姻移民日常生活經驗詮釋「跨國/境照顧圈」的概念形成,進一步探討「跨國/境照顧圈」的隱喻,及對霸權的可能抵抗策略。因此,本文先從臺灣社會與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的統計資料,說明跨國婚姻移民形成趨勢的性別社會意義;其次,從婚姻移民照顧與工作兼顧的田野訪談資料,說明「跨國/境照顧圈」的形成;進而,延伸「跨國/境照顧圈」(transnational/cross-border caring circle)的隱喻,回歸全球化脈絡下反思跨國/境照顧圈的倫理議題。

貳、跨國婚姻發展脈絡

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現象約莫始於1980年代後期。過去二十多年來跨國婚姻移民的發展趨勢,不僅受到全球化發展趨勢影響,也受到臺灣政經體制轉型及社會人口發展趨勢影響。

一、政治經濟發展趨勢

臺灣在1980年代後期,無論是政治或經濟結構性都有很大變化。戰後進入戒嚴集權統治年代,1987年解嚴後逐漸步入民主政治體制。原本以農立國,1980年代後

逐漸轉入勞力密集經濟發展階段，1990年代資訊科技發展經驗躍升為新興工業國家（亞洲四小龍）（彭慧鸞，2008；倪炎元，1995）。產業升級需要更多勞力填補勞動力空缺，1992年開始開放外勞（Lin, 1999; Lan, 2006; Cheng, 2004; Loveband, 2004; Pan & Yang, 2013）。期間，國民所得也是成長幅度最高的時期，從1992年247,655元，提升到2014年574,216元，成長2.3倍（行政院主計處，2014）。

全球化形成的區域經濟脈絡下，跨國婚姻逐漸在東亞國家（如：日本、臺灣、和韓國）浮現，並形成重要社會議題。經濟發展優勢的條件磁吸東南亞經濟發展條件較弱勢國家的女性透過跨國婚姻產生遷移行動，在1990年代後期到2000年初期，王宏仁（2002）皆以「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中「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詮釋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現象，認為臺灣社會階層化經驗讓部分男性必須往外尋求婚配對象，也讓婚姻移民成為補充正式勞動市場與非正式家務勞動的重要人力資源。

二、社會人口發展趨勢

當臺灣的經濟發展逐漸改善生活條件，教育普及讓更多女性接受教育，兩性接受高等教育率逐漸趨近，甚至1995年以後女性（40.4%）接受高等教育比率開始超過男性（38.6%），到了2013年，高達87.7%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教育部統計處，2014）。愈來愈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意謂著女性自主性提升，而勞動市場對於勞動人力的需

求，也讓女性有機會參與勞動市場，在1998年婦女勞動參與率為45.6%，2013年升高為50.5%。近幾年，無論是臺灣或東亞國家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並未趨近歐美國家婦女勞動參與率，反而呈現停滯現象。隨著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率提升，總生育數逐漸降低，但女性勞動參與率並未明顯提升，是否因為東西方社會家庭價值意識不同而影響家庭角色扮演，而家庭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仍舊未提供適切支持，導致女性勞動參與率始終徘徊在50%左右？這些都有待進一步釐清（參考圖1）。

一般而言，生育率與婦女勞參率是反向關係，臺灣經驗提供部分印證。1984年總生育數為2.1人，2008年降為1.1人，低於人口替代率，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主計處，2014）。女性經濟獨立自主，讓女人對婚姻選擇更多元，晚婚、不婚、及少子化是家庭常態。工業發展讓人口逐漸集中都市，小家庭取代傳統三代同堂家庭，且雙薪夫妻也取代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外部公共衛生與醫療環境改善，讓國人平均餘命由1993年77.35歲，提升到2013年80.02歲（內政部統計處，2013）。1993年超過65歲以上人口首度超過7%，進入聯合國認定的高齡（老）化社會（ageing society），2012年老人人口約有11.8%，預估2018年將突破14%，進入所謂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6年老人人口將突破20%，進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李玉春，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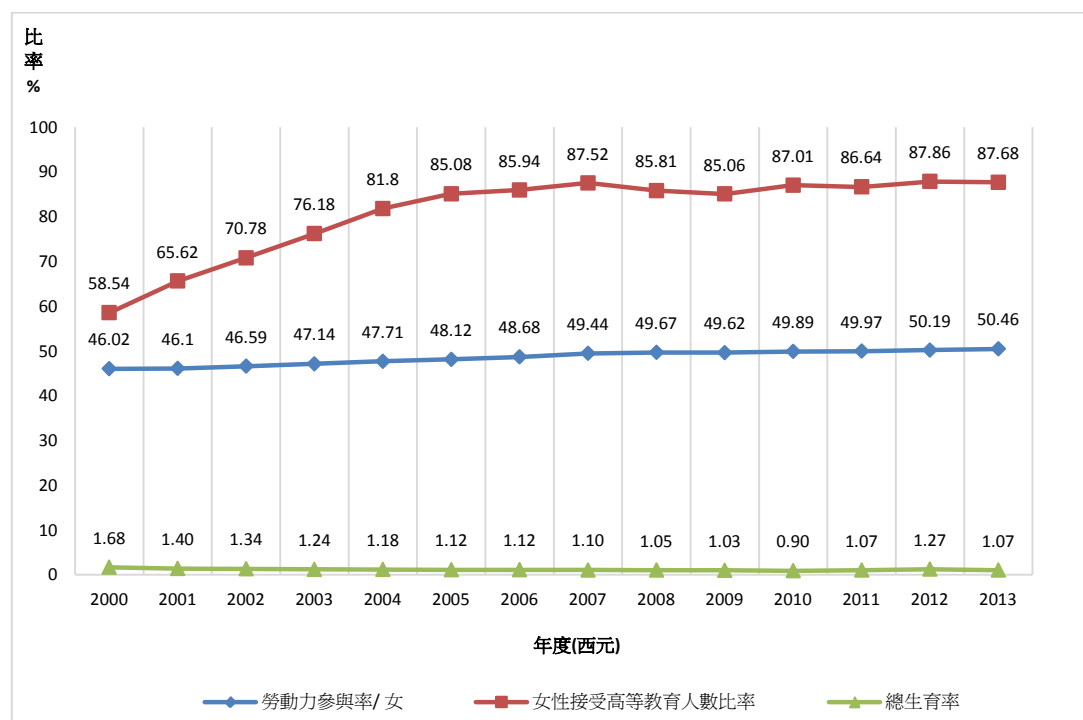


圖 1 女性勞參率、高等教育率及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4)－育齡婦女生育率；內政部戶政司(2014)－總生育率及出生數；教育部統計處(2014)－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高齡化社會意謂失能人口與照顧需求增加，但是家庭結構縮小導致家庭照顧人力資源減縮，政府在 2008 年開始規劃長期照護保險。目前不到四分之一失能人口使用正式長期照護資源，其餘是由家人或雇用家庭看護工(migrant care workers)照顧（李玉春，2013）。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年代，若正式照顧資源不普及，照顧負擔往往轉嫁到家庭，不折不扣讓照顧私有化。當家庭照顧人力不足時，中產階級往往透過「照顧勞務外包」解決照顧需求，部分中下階級只能透過跨國婚姻增加無酬照顧

人力資源，形成照顧兩極化現象(藍佩嘉，2009；Pan & Yang, 2012)。

三、跨國婚姻移民發展趨勢

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現象始於 1980 年代後期，1990 年代中期進入高峰期。目前約有 486,704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 左右。其中，大陸與港澳配偶約占三分之二，約有 329,073 人(67.6%)；而東南亞配偶為三分之一，約有 137,349 人(28.2%)，其他國家為 20,281(4.2%)。九成為女性，男性僅占一成（參考表 1）。

約略可以將臺灣跨國婚姻移民發展分為三個階段。(一)初期：1990年代中期以前，婚姻移民零星移入，以居住在南部傳統產業區域居多；(二)高峰期：1995~2003年之間，尤其2000~2003年每年約有4~5萬名來自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移入；(三)穩定發展期：2003年後婚姻移民移入人口逐漸趨緩，每年約13,000~15,000名婚姻移民移入臺灣，呈現穩定發展現象(潘淑滿, 2013)。婚姻移民移入趨緩，可能與2003年以後實施邊境面談有關，但我認為應該要放置在全球脈絡下理解會比較貼近事實，我們不能將臺灣經驗視為是獨立的經驗，更不能忽視(東亞與東南亞)區域經濟與政治社會的改變產生的共伴效應。舉例來說：東亞國家如韓國的經濟發展逐漸優於臺灣，當臺灣經濟發展遲滯、就業環境與薪資條件吸引力不在，那麼跨國婚姻轉向其他國家是可以預期的；而日本和韓國逐步開放多重國籍，臺灣國籍法卻仍舊侷限單一國籍，也影響跨國婚姻意願(Chung & Kim, 2012)。除此之外，近年來我國移民政策與相關法規放寬婚姻移民工作權的限制及各項社會福利權使用的資格要件，加上中國對於退休勞工權益的修訂及東南亞對於失去原國籍後取得繼承財產的限制，讓許多婚姻移民開始評估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必要性(潘淑滿, 2013)。

四、離婚與單親發展趨勢

國外資料顯示，異族婚姻(inter-racial marriage)因為文化、生活習俗和權力差異，

離婚率高於非異族婚姻(Bratter & King, 2008; Fu, 2006; Menjivar & Salcido, 2002; Narayan, 1995)。國內研究也指出，跨國婚姻關係因為語言溝通、文化差異、權力落差和社會歧視，導致婚姻調適困難、家庭不和或婚姻暴力現象頗為普遍(沈倅如、王宏仁, 2003; 唐文慧、王宏仁, 2011; 潘淑滿, 2004)。

近年來，國人結婚對數逐年遞減，從2001年的170,515對，降至2013年的147,636對。其中，跨國婚姻對偶約占二成五~三成，2001年約有46,202對，2004年後逐年遞減。2001年，全國離婚對數為56,538對，離婚率為2.53%；到了2011年，全臺離婚登記對偶數為57,008對，離婚率為2.46%。過去十年，無論離婚對數或離婚率都沒有太大改變，跨國婚姻離婚率卻上升。2001年，跨國婚姻離婚對數為6,448對，2011年卻增加到12,972對，成長一倍以上。每四對離婚對偶，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以東南亞婚姻移民離婚對數增加最快，自2001年的1,844對，2011年則增加到4,506對，十年之間成長2.4倍(參考表2)(內政部戶政司, 2014)。

潘淑滿、盧惠芬(2014)指出，跨國婚姻關係因為個性不合、遭受婚姻暴力、經濟因素或文化因素導致婚姻難以維持。但是媒體總是簡化跨國婚姻關係的離婚現象，誤導婚姻移民取得身分證後就會離婚，引發社會恐慌及道德批判，社會工作者也不知不覺中陷入道德判斷影響服務的雙重矛盾。在強大社會壓力下，監察委員關心，迫使入出國及移民署著手進行「外籍與大

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研究結果無法證明身分證取得與離婚的關聯，不過資料顯示東南亞與中國婚姻移民的離婚高峰期分別為第六年和第九年，某種程度又說明離婚時間點與取得公民身分時間點的關聯（參考圖 2）。從訪談資料中顯示，中國婚姻移民離婚時間點較平均，第 1 年離婚率為 7.2%，持續高離婚率，第 9 年之後趨緩；東南亞婚姻移民第 1 年離婚 1.6%，1~5 年

之間的離婚率不高，第 6 年突然升高。從資料顯示，中國婚姻移民對不好婚姻決斷力強、自主高，東南亞婚姻移民對不好婚姻關係容忍度高、對離婚較猶豫，這可能是受到東南亞婚姻移民因為語言、文字限制，加上不容易瞭解臺灣離婚法規與對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不熟悉，且在地非正式支持網絡尚未形成，對不好婚姻關係較難做出決定。

表 1 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含港澳)婚姻移民在臺人數

國籍 年代	中國大陸 (含港澳)	東南亞						(歐美 日韓)	合計	增加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2004	214,679	111,461	68,181	24,446	8,888	5,590	4,356	10,343	336,483	
2005	233,697	119,587	74,015	25,457	9,675	5,899	4,541	11,312	364,596	28,113
2006	249,118	121,962	75,873	26,068	9,426	6,081	4,514	12,124	383,204	18,608
2007	262,421	123,708	77,980	26,124	8,962	6,140	4,502	12,909	399,038	15,834
2008	274,173	125,550	80,303	26,153	8,331	6,340	4,423	13,698	413,421	14,383
2009	285,793	128,071	82,379	26,486	8,166	6,694	4,346	15,631	429,495	16,074
2010	297,237	130,390	84,246	26,980	7,970	6,888	4,306	16,589	444,216	14,721
2011	308,535	133,255	86,249	27,261	8,262	7,184	4,299	17,600	459,390	15,174
2012	319,286	135,125	87,357	27,684	8,336	7,465	4,283	18,733	473,144	13,754
2013	329,073	137,349	89,042	27,943	8,375	7,707	4,282	20,281	486,704	13,56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4)。統計資料。2014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

表 2 本國和跨國婚姻離婚對數和離婚率

年	離婚對數	離婚率‰ (註 3)	本國對數(%)	外籍和東南亞對數(%)
2001	56,538	2.53	40,959 (87.3%)	7,208 (12.8%)
2002	61,213	2.73	53,074 (86.7%)	8,139 (13.3%)
2003	64,866	2.87	53,898 (83.1%)	10,968 (16.9%)
2004	62,796	2.77	51,406 (81.9%)	11,390 (18.1%)
2005	62,571	2.75	51,529 (82.4%)	11,042 (17.7%)
2006	64,540	2.83	52,950 (82.0%)	11,590 (18.0%)
2007	58,518	2.55	47,428 (81.0%)	11,090 (19.0%)
2008	55,995	2.43	44,574 (79.6%)	11,421 (20.4%)
2009	57,223	2.48	44,066 (77.0%)	13,157 (23.0%)
2010	58,115	2.51	42,882 (73.8%)	15,233 (26.2%)
2011	57,008	2.46	42,854 (75.2%)	14,154 (24.8%)
2012	55,980	2.41	42,545 (76.0%)	13,435 (24.0%)
2013	53,604	2.30	41,513 (77.4%)	12,091 (22.6%)

資料來源：戶政司網站(2014.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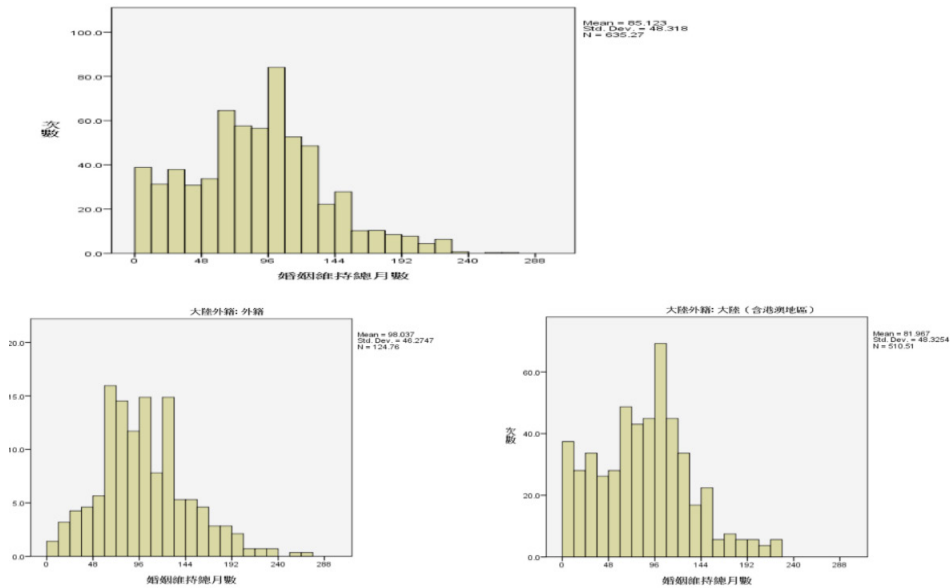


圖 2 婚姻關係維持總月數

資料來源：潘淑滿、盧慧芬(2014)。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參、跨國/境照顧圈的形成

全球資本主義是跨國婚姻溫床，若只是從「推拉理論」詮釋跨國婚姻移民，恐怕會徹底忽略跨國婚姻遷移中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行動，無法看到婚姻移民女性日常生活經驗的協商，如何透過協商改變社會位置與權力關係。「理性選擇觀點」(rational choice approach)認為跨國婚姻是理性交換行爲，經濟相較弱勢國家女性考量婚姻可能帶來的實質效益，而經濟相較優勢國家男性期待配偶能提供無酬家務勞動或家庭照顧(Constable, 2005; Suzuki, 2007)。「理性選擇觀點」極力避免陷入跨國婚姻等同買賣婚姻印象，卻難擺脫標籤婚姻移民爲了擺脫貧窮的印象。「性別分工觀點」(gender-specific perspective)強調跨國婚姻做爲延續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性別社會關係，成爲父權跨(國)境延伸的溫床，形成「再生產國際化」(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reproductive labor)(Parreñas, 2001; Yang & Schoonheim, 2010)。換句話說，「性別分工觀點」認爲婚姻移民女性對於跨國婚姻的選擇，多少受到經濟、性別、性及對傳統與現代社會想像慾望匯流影響，跨國婚姻現象展現出全球－在地多重權力流動的樣態(潘淑滿、楊榮宗，2013)。

本文並不討論跨國婚姻形成原因或動機，而是藉由多年田野訪談經驗之資料，說明婚姻移民移居臺灣後日常生活照顧經驗及兼顧照顧與工作的策略運用，藉此闡釋「跨國/境照顧圈」概念及其形成脈絡。

一、日常生活的照顧經驗

跨國婚姻形成多元，愈來愈多非侷限於婚姻仲介，而是透過親友介紹、網絡、經商旅遊、或因(移)工作相識而結婚。跨國婚姻中的臺灣配偶大多是藍領階級、從事傳統產業、底層階級男性，部份是身心障礙者，「老夫少妻」頗爲普遍。受到華人社會「傳宗接代」和「男尊女卑」價值意識影響，婚後第一胎約莫是在兩年內。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婚姻子女數略高於本籍婚姻子女數，但仍低於2位。雖然婚姻移民承受較大傳宗接代壓力，但是養兒育女費用高，加上大多數夫家經濟條件不是很好，婚姻移民也可能是家庭經濟支持者，兼顧照顧與工作的兩難，讓婚姻移民家庭對於生育第二胎也持保留態度。

婚姻移民來臺後的照顧經驗明顯與家庭結構有關。婚後，無論是居住在都會或偏遠地區，相當高比率婚姻移民是進入大家庭生活(例如：與尚未結婚姑叔和公婆同住或與配偶的已婚兄弟婚姻家庭同住)或家族親人居住附近。在大家庭中生活，婚姻移民除了生活適應和關係協商，也要面對複雜的長幼有序與妯娌互動關係。下列部分訪談文本引自潘淑滿、楊榮宗(2013)發表於**臺大社工學刊**中〈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在地與跨境協商〉一文，有關受訪者的名字，皆爲匿名，而非真實姓名。

(一) 大家庭生活

不同家庭型態關係著婚姻移民日常生

活經驗。潘淑滿、楊榮宗(2013)指出，婚姻移民的角色扮演受到夫家家庭結構、長輩照顧和子女照顧影響。雖然在大家庭生活婚姻移民未必需要提供長輩照顧，若長輩一方需要照顧，另一方是家庭決策者(或家庭經濟支持者)，那麼長輩權威讓「外來媳婦」很難擺脫照顧者角色。例如：Yati是印尼人，先生是長子，公公是成功水泥包商，掌握家庭經濟，家中權威不容挑戰，婆婆多次中風，影響身體功能，Yati婚後被要求扮演無酬照顧婆婆角色，先生過世後，公公提供薪資，轉為有給職照顧者。

若公婆雙方都需要照顧，那麼臺配的兄姊往往成為家庭決策者，婚姻移民是「外來媳婦」，能否擺脫照顧者角色就要看配偶經濟能力及在家中位階而定。珊瑚結婚初期，婆婆中風、公公失智，先生是老么，兄姊主張公婆應搬到桃園與老么(珊瑚一家人)同住，由珊瑚負起日常照顧責任，直到兩個兒子出生後，珊瑚協議和兄姊協商，共同聘僱看護，珊瑚只需扮演監督角色，由「照顧者」轉為「照顧管理者」。

大家庭對「傳宗接代」的重視往往成為婚姻移民的壓力，婚姻移民也體會到生兒育女關係到自己在夫家地位，加上我國公民身分讓「婚姻」與「子女」成為取得與持續留在臺灣的關鍵，更讓婚姻移民感受到「生育」的重要性。換句話說，「成為母親」具有高度能動性，生育不是被動行動，而是婚姻移民主體展現。大家庭的好處是當家庭成員關係良好時，照顧下一代是家庭成員共同責任，家庭成員支持讓婚姻移民降低照顧壓力(王翊涵，2011)。

…有時候公婆、先生會幫我帶小孩…
有時候不舒服都是老公幫忙帶的…(芳青)。

小朋友都是婆婆照顧，很多方面都是她打理，如果小孩子生病也是她帶去給醫生看，她就會跟醫生講，我是負責執行啦…(曉雲)。

在大家庭生活，若婚姻移民同時需要兼顧長輩照顧與子女照顧責任，那麼夫家與娘家就成為重要支持資源。若夫家家庭關係好時，往往會協助提供子女照顧或補充長輩照顧人力。例如：Y蘭同時要照顧公婆與子女，偶而公婆或代為接送子女上學，公公生病住院時，由婆婆和小姑送補品到醫院，婆婆外出不在家時，Y蘭就留在家中看顧公公，不過在女兒四個月大時，因為無力兼顧長輩與子女照顧，也曾將女兒送回越南委由母親照顧兩年。

大家庭成員的支持與提供照顧，降低婚姻移民子女照顧壓力，但是送往迎來卻成為另一種壓力源。尤其是大家庭較容易受到傳統家庭價值觀影響，日常生活性別分工分明，臺配反而比較容易從照顧與家務勞動中卸責。

婆婆說怕小孩會吵到他，叫他去別的地方睡…(阿美)。

我夫家常聚會，大姑小姑一起吃飯，吃完飯喝咖啡，喝完咖啡唱卡拉OK…很緊密，就是要我參與，我不想去，但是妳是媳婦，就一定要去參加…(曉曉)。

(二) 配偶照顧

部份大家庭生活婚姻移民不需要提供長輩照顧，卻是以照顧身心障礙配偶為主。華人社會強調「傳宗接代」，當父母年歲漸大，無力也無人可以取代身心障礙兒子的照顧時，婚姻移民成爲身心障礙兒子照顧的替代人選。這類型跨國婚姻大都是以大家庭爲主，即便不是大家庭，家族家人大都是比鄰而居形成強有力的監督力量。

大多數夫家家人對於婚姻移民提供身心障礙兒子或兄弟的照顧，心存感激，多少提供日常生活協助。舉例來說：阿美的先生罹患精神疾病，情緒不穩時會對阿美施暴，生了一對兒女後，基於家庭經濟需要而外出幫人車衣服，偶爾從事殯葬禮儀樂隊、辦桌端盤子或幫人打掃，這些所得仍不夠一家人開銷，公公提供部份生活費資助，婆婆也會幫忙煮飯與小孩照顧。有些家庭成員則擔心身心障礙兒子或兄弟遭受婚姻移民不當對待，處處監督，多所責難。例如：離婚前，康康不僅要照顧繼子女，也要照顧罹患小兒麻痺的前夫，後來前夫酒後跌倒摔斷腿，更是需要幫忙洗澡，抱先生上床與處理大小便問題。

(三) 小家庭生活

婚姻移民比較能減輕長輩照顧壓力。但是魯慧中、鄭保志(2012)使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兩代配對資料，檢視臺灣社會兩代對於孝道觀念與實踐是否存在差異，發現第二代子女不論在「同住觀念」或「奉養觀念」認同度，都比第一代高，無法支持「傳統孝道觀念逐漸消失」論點。

明顯的，「奉養父母」的孝道觀念，仍舊影響日常生活家庭互動與角色扮演。

華人社會「長輩照顧」往往是「孝道」代名詞。小家庭的婚姻移民，長輩照顧經驗通常是長輩生病時需要返鄉協助照顧，或是公婆前來同住，由婚姻移民提供照顧，直到長輩健康狀況回穩後返鄉。

我婆婆身體比較不好，因為老人家嘛，煮飯什麼都要我照顧。照顧兩個小孩，我就在家…公公婆婆他們說，他們是長輩，我們要尊重，三餐煮好要叫他們，如果沒叫他們就不吃飯…他們身體不舒服會來○○，生病都是照顧的。以前是說，自己的家和工廠在一起沒有問題，現在我跟他們講我也沒辦法照顧他們了，幸虧身體還健康…她如果唸就會跟她說：「好了、好了」。如果繼續唸，我就說：「這茶給妳喝，口渴喔！」…他們比較會跟我們住一起，不過我一個人也是很累…(曉玉)。

小家庭關係較簡單，婚姻移民不需要移居臺灣初期，就面對複雜家庭互動關係壓力。但是小家庭較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日常生活較欠缺子女照顧替代人力。若配偶參與子女照顧或家務勞動意願高，降低婚姻移民照顧壓力；反之，因缺乏非正式支持資源而倍感照顧壓力，尤其是由大家庭轉爲小家庭的婚姻關係。

當我搬出去住以後，大部份都是自己來，生老二以後，他叫我去學開車…(明鳳)

先生會幫忙，沒有老人家，就是單獨三個人。有時候很晚回來，吃飽才回

家，剩下父子兩人，他就煮一煮吃了…也會洗衣服，他都會幫忙，所以家裡事沒什麼壓力…(水雲)

小家庭照顧資源少，但是性別角色扮演比較不那麼僵化，缺少了長輩的監視，配偶比較願意跨越僵化的性別角色扮演，參與子女照顧與家務勞動意願較高。若是配偶的工作時間較有彈性(如開計程車或開二手書店)，更能搭配婚姻移民的工作時間，共同照顧學齡前子女或參與家務勞動。

…他會幫我看小孩，有時候帶小孩去他辦公室玩…他一年有 30 天假，他會請假幫我看小孩…(金枝)

吃完飯他會幫忙洗碗或是小孩睡覺，他就會說：「妳趕快去睡吧！」他會幫忙拖地…就是因為自己住，因為我們單獨住所以還好…(麗麗)

平常做家事、又要帶小孩，忙不過來時先生會幫忙，先生開計程車，早上五點多出門，晚上五點多回來，早上我帶他上學，晚上是先生接他回來，接回來後給孩子洗澡，洗澡好自己洗碗…(Y蘭)。

小家庭生活比較能讓婚姻移民從僵化性別角色中鬆綁，但是有些配偶並不願意參與家務勞動或子女照顧，那麼「娘家」就成為最主要支持後盾。通常婚姻移民會邀請娘家母親或其他家人輪流到臺居住一段時間，協助子女照顧。

生出來到現在，都是我一個人顧…我媽媽就幫我看一年…剛好是小班，媽媽幫我帶，到了中班才回去…媽媽很

喜歡住這邊，小孩上課媽媽就看電視，太陽好一點就去公園找那個我們越南朋友聊天…(阿紅)

(四) 單親家庭生活

婚姻移民承受長輩照顧壓力較少，由於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加上公托照顧資源缺乏，私托費用昂貴，讓婚姻移民在子女照顧與工作兼顧上面對較多壓力。因為喪偶或離婚而成為單親的照顧經驗非常不同，通常因喪偶成為單親，為了支持家庭而外出工作，比較容易獲得公婆與家人支持及提供協助；反之，因個性不合或婚姻暴力而離婚，較少能獲得公婆或親友的支持與協助。

我晚上還在上班，把小孩帶在身邊，我看店，拿一個箱子放在下面，然後帶一個棉被在那裡睡覺，常常都到十一點…有時後小孩生病，就跟老闆請假…如果工作真的不行的話，我就放在朋友那裡，放幾個小時…(莎莎)。

二、照顧策略的協商

由於「傳宗接代」的期待，大多數婚姻移民移居臺灣後兩年生育第一胎，子女照顧逐漸成為婚姻移民移居臺灣初期的日常生活經驗。有些需要擔負長輩照顧或身心障礙配偶長期照顧責任，有些只是在長輩或配偶意外事故或疾病時提供短期或臨時照顧。若同時提供長輩照顧與子女照顧，兩種角色衝突，往往需要與夫家人協商照顧策略；若因家庭經濟需要而外出工作

而無法提供充分的子女照顧時，娘家家人往往成爲協商對象。

(一) 長輩與子女照顧策略

1. 雇用照顧

當公婆健康狀況下滑或失功能而需要長期照顧時，婚姻移民通常會成爲照顧者，需要兼顧子女與長輩照顧工作。若人力許可，輪流照顧是常態；若人力不許可、但家庭經濟尚可，傾向雇用照顧人力替代照顧。

我婆婆生病，就請一個越南勞工來這邊照顧…（金枝）

公公還蠻健康，後來發生意外，住院一個多月，後來身體不好，一直躺床，有糖尿病、血壓高…住院一個多月，回家一個多月，就走了…老人不愛住醫院，家裡比較舒服嘛。那時候，我剛來先生也上班，請了一個看護來照顧…因為他生病的時候，小孩六、七個月了…（小草）。

2. 機構照顧

當婚姻移民的配偶是獨子而無兄弟姐妹替代照顧時，若婚姻移民需要肩負子女照顧與工作，且家庭經濟尚好時，傾向將長輩送到養護或護理之家，透過雇用機構照顧協助替代長輩照顧。

先生做廣告設計，時間還算彈性。他是獨生子，那時候我已有兩個小孩，醫院請看護…小孩通常都是我帶，去醫院的時候是我先生照顧。婆婆住院時都是吃飯時間去陪她，晚上通常是我先生去陪她…後來比較嚴重，生活

沒辦法自理，就幫她洗澡、穿衣服、吃東西、換尿布…在醫院的時候有看護，回到家是我照顧…（曉翠）。

當子女與長輩照顧衝突時，往往會選擇將長輩送到安養或養護中心之外。當長輩健康狀況或失功能程度已超越婚姻移民或家庭成員照顧範圍，甚至干擾家庭生活運作時（如：失智），通常會選擇將長輩送到機構照顧。

婆婆中風後幾乎是我在照顧，大概四、五年…最後兩年，實在沒辦法就送到安養院去…差不多是中風，到最後頭腦也不是很清楚，半夜開電視看，一邊手還可以動，開電視很大聲，耳朵又重聽，半夜就被吵醒，弄到後來真的沒辦法…（佳佳）。

(二) 單親家庭子女照顧策略

因喪偶或離婚而成爲單親家庭的婚姻移民兼顧策略之運用略有不同。因喪偶而成爲單親母親，爲了支持家庭經濟而外出工作，較容易獲得公婆及親友支持。因個性不合或婚姻暴力而離婚婚姻移民，少能獲得公婆或親友支持。僅有少數從事全職工作，大多數是擔任兼職或多重兼職工作，且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

1. 跨境母職

潘淑滿、楊榮宗(2013)訪問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瞭解日常生活如何兼顧子女照顧與工作需求，歸納爲「跨境協商」與「在地移動協商」。所謂「跨境協商」是指，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在面對學齡前子女照顧與工作兩難之際，經常會選擇將小孩

送回母國由娘家協助照顧，或讓娘家家人輪流來臺團聚並協助照顧子女。選擇「跨境隔代教養」的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大都是子女在學齡前階段、且工作時間長（如餐飲業或自營），當然工作所得足以回饋娘家。

在這 20 位婚姻移民單親母親中，5 位曾將學齡前子女送回原生國讓娘家協助照顧，3 位曾邀請娘家家人以探親名義來臺協助學齡前子女照顧，形成「跨境隔代教養」及「在地化隔代教養」現象。例如：離婚後思嘉，女兒一歲時，將女兒送回家鄉讓母親協助照顧，小學時再將女兒接回臺灣就讀國小。雖然女兒已就讀國小階段，為了能專心工作，寒暑假仍會將女兒送回家鄉讓父母協助照顧。阿芳因小吃店忙碌，將雙胞胎子女送回泰國，每月匯一萬元給母親作為照顧報酬。無論思嘉或依婷都是因為無法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又沒有能力負擔昂貴托育，選擇「跨境隔代教養」。

婚姻移民單親母親通常也會交互運用「跨境」與「在地」隔代教養。例如：雅麗離婚後獨力撫養三個小孩，因為缺乏非正式支持資源而陷入兩難。原本請父母輪流來臺照顧，但是父母年紀漸大，於是協商將老大和老二送回菲律賓，由家人和外籍看護協助照顧。後來，因為探視不易，又讓小孩回到臺灣。春燕的先生往生時，兩個小孩未入學，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無法將小孩帶在身邊，於是協商父親來臺照顧。這些都事跨界延伸母職實踐的經驗。

2. 在地移動協商

並非所有婚姻移民單親母親都運用

「跨境協商」平衡子女照顧與工作需求，使用與否的關鍵是婚姻移民的「經濟力」。大多數婚姻移民單親母親從事非典型或非正式就業，經濟資源較匱乏，無法提供實質回饋，只能就地協商資源或調整工作性質與時間，達到子女照顧與工作兼顧的目標（潘淑滿、楊榮宗，2013）。有學齡前子女的婚姻移民單親母親，面對照顧與工作兩難時，因為經濟負荷大，大都不會放棄工作，主要是調整工作型態或工時，而連結在地非正式資源也是經常使用的策略。

肆、跨國/境照顧圈的隱喻

本文源起於對 Hochschild 及 Parreñas 提出的「全球保母鏈」與「跨境母職」概念的反思，這兩位學者提出的概念，都是在詮釋全球化脈絡女性移工跨境遷移與母職經驗，說明跨境遷移行動中，替代性母職如何改變傳統生物性母職與社會性母職的扣連及對傳統性別社會關係的顛覆。國內學者如趙彥寧(2010)及潘淑滿、楊榮宗(2013)等人也都曾引用「跨境母職」概念，詮釋跨國婚姻移民透過母職實踐展現主體性及改變性別社會關係的事實。無論是國外或國內學者，對於婚姻移民日常照顧經驗的詮釋大都侷限在子女/兒童照顧(child care)的層面，忽略跨國婚姻移民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的生活經驗及照顧的社會事實。

對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而言，「照顧」具有多重意義。歐美國家的家庭意識建立在核心家庭基礎，加上相較完善的長期照

顧體系的支持，對於兼顧照顧與工作的討論，集中於子女照顧。受到華人「孝道」影響，加上跨國婚姻形成的理性交換，婚姻移民移居臺灣後的照顧經驗卻是多重的，婚姻移民的日常生活經驗大都交織著子女、長輩和配偶照顧三種經驗，加上有些夫家經濟條件不好，讓婚姻移民必須兼顧家庭經濟支持者（或部分支持）的角色，形成圖 3 中呈現的多重照顧經驗與工作兼顧的複雜循環關係。因此，我們更無法以 Hochschild 的「全球保母鏈」或以 Parreñas 的「跨境母職」形容跨國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照顧經驗。

為了平衡日常生活中多重照顧與工作的需求，來自母國的非正式支持系統成爲

婚姻移民的協商對象與資源網絡，讓婚姻移民的照顧經驗跨越國界，形成境內外共同照顧的社會事實。跨國/界共同照顧圈的形成，讓經濟相較優勢國家得以將政治力伸入婚姻移民的母國，對婚姻移民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產生影響力，進而改變社會關係的運作。這種透過跨國婚姻移民的遷移行動，對照顧經驗產生的跨界延伸，將婚姻移民母國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納入照顧體系，讓政府得以從老人與兒童照顧中卸責的現象。換句話說，跨國婚姻移民的多重照顧經驗與工作形成的互動循環，已然不是「全球保母鏈」或「跨境母職」可以形容，反而是「跨國/境照顧圈」一詞比較貼近婚姻移民的日常生活經驗（參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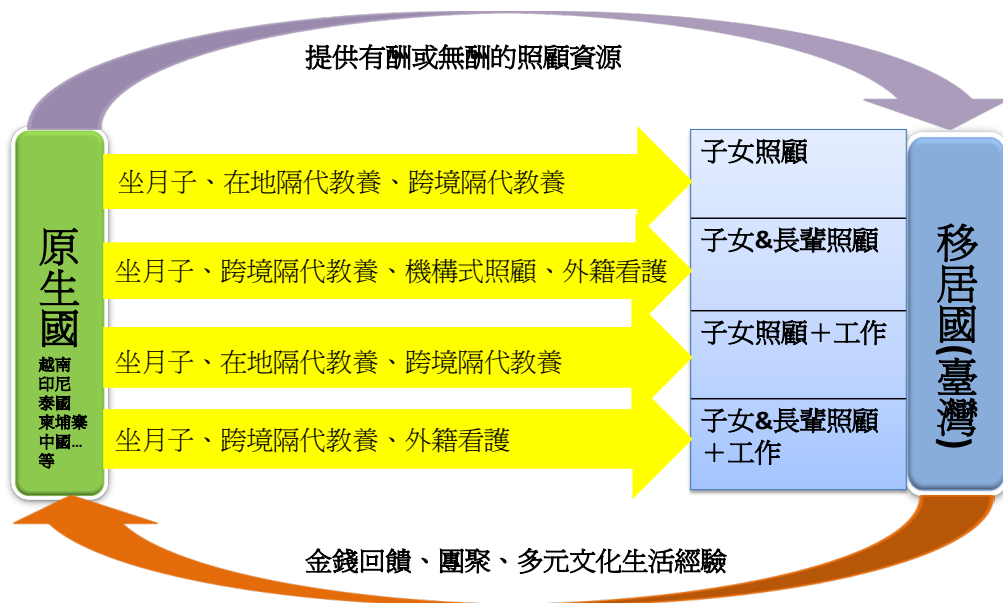


圖 3 跨國/境照顧圈

「跨國/境照顧圈」又有甚麼樣的隱喻呢？

一、性別社會關係的隱喻

在全球化跨國婚姻移民的遷移行動中，婚姻移民不僅要面對內外挑戰，也要經歷來自種族、文化、階級與性別的多重壓迫，我們仍不能忽略跨國婚姻行動本身可能帶給婚姻移民的機會，或婚姻移民在選擇跨國婚姻行動過程展現的主體經驗。因此，跨國婚姻移民的照顧經驗，必須擺置在臺灣社會文化脈絡中討論，方能理解婚姻移民如何兼顧照顧與工作需求。受到華人社會重視「孝道」及「男尊女卑」性別意識的影響，加上主流社會對於婚姻移民「物化」的污名與「他者」的歧視，婚姻移民往往被視為是無酬照顧者的代名詞。

我們絕不能將跨國婚姻現象視為是單純的個人抉擇行動，或將之詮釋為只是地理環境的轉換而已。伴隨著不同地理環境的遷移與轉換，拉扯雙邊（原生國與接收國）社會人際關係，已然跨越國界，形成波濤之勢，影響雙邊家庭與社會關係及日常生活權力運作。

跨國婚姻遷移行動不僅打破國家地理疆域界線，讓國界消失無形，空間界線的消逝，卻隱喻經濟發展條件較好的國家，透過跨界遷移行動讓國家權力延伸到經濟發展條件較弱勢的國家。這樣的權力延伸無聲無息，卻又具有滲透力，這種滲透力令人難以覺察，覺察時又令人難以擺脫，形成跨界多重壓迫的經驗。

在臺灣社會婚姻移民總是被視為是無

酬照顧者，若我們進一步從全球化脈絡剖析「跨國/境照顧圈」的隱喻，卻又能看到黎明前一絲曙光，看到婚姻移民如何在日常生活社會關係中展開協商，突破「女人=照顧者」的標籤，建立屬於婚姻移民的主體性。婚姻移民的照顧經驗，不只子女照顧的經驗；婚姻移民的照顧經驗是多重的，且伴隨著家庭支持者的角色扮演，不僅打破了生物性母職與社會性母職的連帶，同時也改變了「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別角色分工。雖然婚姻移民的角色是在多重照顧與工作兼顧夾縫中協商，但也映照全球化跨國人口移動中婚姻移民對傳統性別社會關係的抵制。

二、政治力滲透邊界的隱喻

即便高齡化人口發展趨勢成為警訊，提醒政府重視長期照顧的重要性，即便因為缺乏足夠公托與托育品質，讓婦女因為子女照顧而導致勞動參與率停滯，形成高度人力資源浪費的事實，政府仍舊無法正視社會人口發展需求，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成為政治力滲透國境邊界的媒介，讓全球化成為福利保守主義的溫床，透過跨國婚姻得以將無酬照顧越（國）界延伸，在（東南亞－東亞）區域間形成（無酬）照顧圈。透過跨國婚姻，將方便移動的子女委由娘家家人照顧，將無酬照顧人力資源延伸到彼岸的家族親友，形成「跨國/境共同照顧圈」；而讓較難移動的失能長輩留在家中，由婚姻移民協助日常生活照顧，增加無酬照顧人力資源。

藉由跨國婚姻移民的遷移行動，政治

力滲透國境邊界，讓政府得以卸責。當政治力滲透國境邊界，將婚姻移民母國非正式支持資源納入，成為臺灣照顧體系的一環，就形成所謂的區域共同照顧圈。「跨國/境共同照顧圈」的形成不僅延緩照顧福利體系的發展，也讓照顧私有化的現象益形複雜，形成跨越國境邊界的多重壓迫關係。

全球化跨國婚姻提供給來自經濟相較弱勢國家的女性機會，得以改變原來的壓迫關係，但也讓婚姻移民進入另一種多重壓迫關係。對於權力相對弱勢者而言，日常生活就是夾縫中生存，如何透過日常生活的協商，突破不利的生活處境，成為婚

姻移民主體展現的關鍵。唯有細緻耙梳婚姻移民的日常生活經驗，方能看到婚姻移民如何透過協商策略展現自主。面對全球化跨國婚姻形成的跨國/境共同照顧圈的事實，經濟優勢國家的政治力滲透國境邊界，讓經濟弱勢國家成為經濟優勢國家的福利附庸。單一國家已然無力解決來自經濟優勢國家的壓迫，唯有跨國/界弱勢者聯盟方能解決。

（本文作者為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關鍵詞：跨國/境照顧圈、婚姻移民、多重照顧、照顧與工作兼顧

註釋

註 1：本文曾發表於 2014「照顧、工作與遷移」國際研討會（2014, “Care, Work and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本文改寫自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新移民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NSC 100-2410-H-003-055-MY2)。

註 2：對婚姻移民而言，未必期待「直接」的物質交換，而是「間接」的工作機會。

註 3：離婚率計算方式，採粗離婚率(crude divorce rate)，即將一年離婚對數，除以該年總人口數，取千分比，此算法是國際認可並作為比較的指標。

參考文獻

王宏仁（2002）。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亞太研究通訊，18，2-23。

王宏仁、張書銘（2001）。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臺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

內政部戶政司（2014）。本國和跨國婚姻離婚對數和離婚率。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內政部統計處（2013）。簡易生命表及平均餘命查詢。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life.aspx>

行政院主計處（2014）。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取自

-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8&CtNode=4643&mp=1>
行政院主計處 (2014)。育齡婦女生育率。取自
-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李玉春 (2013)。臺灣長期照護保險的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41：1-19。
- 沈倬如、王宏仁 (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2003 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臺北。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臺灣社會學》，21，157-197。
- 倪炎元，1995，《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臺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臺北：月旦。
- 教育部統計處 (2014)。大專院校學生粗在學率。取自
-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973&Page=20272&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 彭慧鸞編 (2008)，《番薯與泡菜－亞洲雙龍臺韓經驗比較》。臺北：亞太文化學術交流基金會。
- 趙彥寧 (2010)。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臺灣社會學刊》，44，155-212。
- 潘淑滿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8(1)：85-132。
(改寫自 NSC90-2412-H-003-001) (TSSCI)。
- 潘淑滿 (2012.9.25)。跨境協商－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照顧與工作共容。2012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主辦。
- 潘淑滿主編 (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
- 潘淑滿 (2013)。新移民發展趨勢。潘淑滿主編 (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第一章)。高雄：巨流。
- 潘淑滿 (2013)。公民身分與權利行使。潘淑滿主編 (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第二章)。高雄：巨流。
- 潘淑滿、盧惠芬 (2014)。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 潘淑滿、楊榮宗 (2013)。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在地與跨境協商。《臺大社工學刊》，27：135-184。
- 魯慧中、鄭保志 (2012)。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人口學刊》，45：111-156。
- 藍佩嘉 (2009)。照護工作：文化觀點的考察。《社會科學論叢》，3(2)，1-28。
- Brandford, M. G., & Oxford, W. A. K. (1977). Human geography: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

- c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tter, J. L., & King, R. B. (2008). "But will it last?": Marital instability among interracial and same-race couples. *Family Relations*, 57, 160-171.
- Cheng, S. A. (2004). "When the Personal Meets the Global at Home: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ir Female Employers in Taiwan," *Frontiers*, 25(2): 31-52.
- Chung, E. A. & Kim, D. (2012). Citizenship and marriag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and monocultural nationality laws in Korea and Japan.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19(1): 195-219.
- Constable, N. (2003).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Pen Pals, Virtual Ethnography, and "Mail-Order" Marriag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u, X. (2006). Impa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inter-racial mate selection and divorc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3(2), 239-258.
- Hochschild, A. R. (2000). The nanny chain. *The American Prospect*, 11, 1-4.
- Knox, P.L., & Marston, S. A. (2004). *Place and regions in global context: Human geography*. London: Prentice Hall.
- Menji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6), 898-920.
- Lan, P. C.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in, C. J. (1999).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Taiwan: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ersonal Resistance," Taipei: Taiwan Grassroots Women Workers' Centre.
- Loveband, A. (2004). "Positioning the Product: Indonesian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4(3): 336-348.
- Narayan, U.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104-119.
- Palriwala, R., & Uberoi, P. (2005). 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Asia: Gender Issues.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2(2&3): V-SSIX.
- Pan, S. M. (2004). "Immigrant Brides, Citizenship and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8(1): 85-130.
- Pan, S.M. and Yang, J.T.(2012). Outsiders in the Family: Abuse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8(10), 87-117.
- Parreñas, R. S. (2001).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Emotion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Feminist Studies*, 27(2), 361-390.

- Suzuki, N. (2007). Marrying a marilyn of the tropics: Manhood and Nationalhood in Filipina-Japanese marriages. *Anthropology Quarterly*, 80(2), 427-454.
- Yang, W. & Schoonheim, M. (2010). Minority Group Status and Fertility: The Case of the “Foreign Brides” in Taiwan. In W. Yang & M.C. Lu (Eds.),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03-125.